附件2

深圳市土壤环境保护领域项目评审

专家承诺书

本人自愿成为深圳市土壤环境保护专家库成员，在参加土壤环境保护领域项目评审时承诺如下：

一、在评审活动中履行以下基本职责与义务：

（一）按照国家、广东省和深圳市相关法规、政策、标准和规范要求，对深圳市土壤环境保护领域项目进行技术论证或成果评审，按照“独立、公正、客观”的原则，出具真实、可靠的评审意见，并对评审意见终身负责；

（二）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一旦确认参会后，不缺席，不函审，不请人代开会；

（三）不向外界泄露论证或评审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；

（四）发现有关单位在土壤环境保护领域项目中有违规行为，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；

（五）履行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二、主动回避以下评审项目：

（一）为被评审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；

（二）两年内与被评审项目承担单位有过聘用关系，包括现任该单位的咨询顾问等；

（三）与被评审项目承担单位存在利益关系；

（四）其他有可能妨碍评审公正性的情形。

三、服从市生态环境局的管理，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，接受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作出的处理，并承担相关责任：

（一）不负责任，弄虚作假，或者其他不客观、不公正履行评审职责；

（二）与项目承担单位存在利益关系，可能影响论证或评审公正，未主动提出回避；

（三）泄露论证或评审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；

（四）接受邀请后无故缺席评审工作，一年内累计达到3次；

（五）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，影响客观、公正履行论证或评审职责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